

惠经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 方：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工商学院
住 所 地：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新乐教育园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 方：顺丰速运（惠州）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惠州市惠城区菊花一路真维斯大厦B座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之处，可做其他补充。

（一）互认挂牌、就业推荐、员工培训合作

1.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基地”，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企业（公司）人才培养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管理、实习、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习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

方毕业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用人单位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洽谈会，优先为乙方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才培养基地，甲方应利用学院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为乙方提供包括各类员工职业培训、技能考证等在内的人才培训服务。

4. 双方将定期（每学期一次）通过走访或座谈形式就双方合作开展情况、协议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如遇突发情况，双方将及时联系并加以解决。

（二）订单培养、合作办学

1. 双方共同合作，在 物流管理 专业或相关专业中，根据乙方需要，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组织一定数量的学生为乙方定向培养、输送人才，并命名为“_____班”，并根据乙方企业发展状况，根据生产经营规模或投资领域的变化等情况，适时共同商讨调整定向培养专业、规模和合作方式。

2. 为保证合作培养的人才质量，乙方应投入一定的办学资源。如在甲方投资建设专门化的实验实训室，满足合作班级学生的实验实训需要；推荐企业的技术骨干、能工巧匠承担合作班级的部分教学任务；积极为合作班级的学生下企业实践创造条件，以使合作培养的学生尽快适应企业的需求；与甲方共同开发相关课程等。

4. 乙方有对甲方的“订单班”或“劳动力转移培训”等人才培养方案提出改进意见的权利。甲方以校企合作、工学交替、顶岗实习的现代人才培养模式，按照企业人才规格要求设置课程、组织教学，保证乙方人才培养质量。

（三）顶岗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合作

1. 甲方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根据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 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指定年级、专业的学生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 具体人数根据乙方岗位需求、甲方学生情况等因素, 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乙方作为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 同时也是甲方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方面的需求。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 建立紧密、长效的合作机制。

3. 乙方为甲方学生顶岗实习提供相应的实习工作、生活环境(顶岗实习期限一般为6—8个月)。同时, 乙方应为顶岗实习学生留出一定的学习时间, 使学生能通过网络教学等手段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任务, 保证学生自身能力的提高。课程实习可以采取“1+1”分段教学模式, 实习期间企业与实习学生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 实习单位对实习学生酌情发放实习补贴, 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

4. 顶岗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 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应服从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 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含考勤管理和技术管理), 同时不得违反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乙方应指派专门技术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同时乙方应负责实习学生在乙方单位实习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

(四) 互派挂职交流合作

1. 甲方每年定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专业骨干教师到乙方及其下属相关企业挂职锻炼, 培养“双师”队伍。挂职期间乙方提供相关食宿条件和工作岗位, 保证挂职效果。

2. 乙方及其下属相关企业, 每年定期派遣中高层管理人员或技



术人员到甲方挂职锻炼，参与甲方的管理、教学工作。挂职期间甲方提供相关食宿条件和工作岗位，并保证挂职效果。

3. 双方派出的挂职、培训人员应严格对方的工作和教学的行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各种管理规章，确保各方的正常工作、生产和教学秩序正常。挂职期满，并经考核合格后，视情况由接受单位发放相关聘书。

(五) 教学、科研及校企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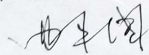
1. 甲方聘请乙方相关专业的中高层领导为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客座教授，进行企业文化与管理实务的系列讲座，并参与甲方的教育教学工作。

2. 乙方聘请甲方中高层（院、系领导）担任乙方企业发展顾问，并定期进行系列讲座。

3. 甲乙双方合作进行各种类型、各个层次的科技项目研究开发，可以通过《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报》刊登相应的科研成果。

以上协议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

甲方（盖章）：



代表（或授权）人：

2018年3月15日

乙方（盖章）：


代表（或授权）人：

2018年3月15日